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知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通知仅作参考用途，并不构成对获得、购买或申购证券的要约作出的邀请或招揽，或订立此等合约的要约邀请，亦不构成获得、购买或申购任何证券的要约。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通知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现金要约收购任何及所有

25 亿美元 5.55% 于 2020 年到期的次级票据

(144A 规则 CUSIP:061199 AA3, 144A 规则 ISIN: US061199AA35,

S 规例 CUSIP: Y1391C AJ0 及 S 规例 ISIN: USY1391CAJ00)

(「票据」)

(股份代号: 4316)

要约对价之决定及结果

提述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刊发的要约通知(「该通知」)。未在此通知定义的词汇应具有与该通知中给予的涵义一致。

要约对价之决定

本公司谨此宣布，于纽约市时间 2018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 时，根据该票据参考孳息上浮固定息差 35 点子计算出，每 1,000 美元本金票据的要约对价将为 1,033.62 美元。

要约期满及结果

要约已于纽约市时间 2018 年 9 月 11 日下午 5 时到期。本公司宣布已接纳购买本金总额 876,749,000 美元的票据。本公司亦收到在要约收购通函中所指的保证交收程序下参与收购之票据本金总额 65,000 美元的指示。

本公司亦宣布，一般条件及融资条件均已获得履行或豁免，因此，预计要约之结算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或该日前后。所有持有人的有效投标且未被有效撤回的票据并获本公司接纳购买的票据之要约对价及应计利息，将于该日支付。

进一步细节

要约的条款在要约收购通函中有更全面的描述。有关要约条件的额外信息，请参阅要约收购通函及其相关文件。

本公司已委任花旗金融全球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及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 (Goldman Sachs (Asia) L.L.C.) 作为经销商和 D.F. King Limited 作为要约的信息及要约代理人。

要约收购通函及其相关文件的副本可在要约网站上找到，或可向信息及要约代理人处索取：

电话: +44 20 7920 9700 (伦敦)
+852 3953 7231 (香港)
+1 212 269 5550 (纽约)
电子邮件: bochk@dfkingltd.com
网站: <https://sites.dfkingltd.com/bochk/>

有关要约的任何问题或协助请求可以直接向经销商提出:

花旗金融全球有限公司

地址: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电话: +852 2501 2693 (香港)
+44 20 7986 9000 (伦敦)
传真: +1 212 723 6106 (纽约)
+44 20 7986 1842 (伦敦)
电子邮件: liabilitymanagement.asia@citi.com

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号长江中心 68 楼
电话: +852 2978 2519 (香港)
+44 20 7051 9460 (伦敦)
+1 212 902 8015 (纽约)
传真: +852 2978 0440
电子邮件: aej_syndicate@gs.com

2018 年 9 月 12 日

于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会由陈四清先生*（董事长）、高迎欣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刘强先生*、林景臻先生*、李久仲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